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648—2019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木家具制造业

Assessment indicator system of cleaner production—Wood furniture manufacturing

2019-06-04 发布

2020-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指标体系	2
5 评价方法	5
6 数据采集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主要生产工艺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0)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家具协会、北京家具行业协会、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国家家具与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华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谛盟家具有限公司、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厦门标普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达高梵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朴美健康家居有限公司、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厦门银都利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森川家具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长岭、何法润、杨磊、王建兵、周旭恩、周山林、罗菊芬、许俊、赵瑞海、孙超、姚若灵、张叙俊、黎胜国、罗焯、林蔚、关辉、顾少军、黎干、陈智忠、何广经、杨梅丽、张友全、胡森川、罗万象。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木家具制造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家具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指标解释与数据采集。本标准适用于木家具制造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444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生产 cleaner production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注: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最新修正版)》第二条。

3.2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assessment indicator system of cleaner production

由相互联系、相对独立、互相补充的系列清洁生产评价指标所组成的,用于评价清洁生产绩效的指标集合。

3.3

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 indicators for production process and equipment

产品制造过程中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的种类、自动化水平、生产规模等方面的指标。

注:主要生产工艺参见附录A。

3.4

资源能源消耗指标 indicators for resources and energy consumption

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单位产值所需的资源与能源等反应资源与能源利用效率的指标。

3.5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indicators for resources and energy utilization

产品制造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可回收利用特征及废物回收利用情况的指标。

3.6

产品特征指标 indicators for product character

产品的合格率和反映产品在包装、贮存、运输、使用、废弃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等不利影响的指标。

3.7

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指标 indicators for pollutants generation and blow-off

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各类污染物所产生的量(末端处理前)与排放的量(末端处理后)。污染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产生与排放的量包括污染物的种类、数量。

3.8

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indicators for cleaner production management

对企业所制定和实施的各类清洁生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包括执行环保法规情况、企业生产过程管理、环境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相关环境管理等方面。

3.9

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用能单位的统计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对企业,综合能耗是指统计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综合能耗总和。企业中综合能耗量应以实测为准。

[GB/T 2589—2008,定义 3.5]

3.10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for unit output value

统计报告期内,综合能耗与期内总产值或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GB/T 2589—2008,定义 3.6]

3.11

指标基准值 indicator baseline

衡量各定量评价指标是否符合清洁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

3.12

指标权重 indicator weight

衡量各评价指标在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

3.13

限定性指标 restrictive indicators

在清洁生产水平评价体系指标中规定的,对节能减排有重大影响的指标,或者法律法规严格规定、相关标准强制执行的指标。

4 评价指标体系

本家具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的指标体系见表 1。

表 1 木家具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级基准值 100	II级基准值 [80,100)	III级基准值 [60,80)	
1	生产工艺及装备	13	淘汰落后设备、生产工艺执行情况	—	2	不应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已经明令淘汰的设备、工艺 ^a			
					2	主要生产设备 85% 及以上为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生产设备 75% 及以上为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生产设备 60% 及以上为国际先进水平	
					1	有计划并持续改进			
			设备完好率	—	2	≥98%	≥93%	≥90%	
			除尘设备	—	2	中央除尘系统运行有效	中央除尘系统运行有效	单机吸尘及集尘装置运行有效	
			涂装	前处理	—	2	编制相关工艺文件并有效实施		
喷漆室	2	编制相关工艺文件并有效实施;符合 GB 14444 的要求							
2	资源能源消耗	12	主要原辅材料	木材综合利用率	%	3	≥70	≥60	≥50
				人造板利用率	%	2	≥93	≥90	≥85
				涂料利用率	%	3	≥75	≥70	≥65
				胶粘剂利用率	%	2	≥95	≥90	≥85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b	kgce/万元	2	≤56	≤60	≤63	
3	资源综合利用	9	采用清洁能源	%	5	100	≥80	≥60	
			加工剩余物回收利用率	%	4	≥90	≥80	≥70	
4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 ^a	mg/m ³ kg/h	2	执行 GB 16297 的规定;企业所在地如有地方标准,执行地方标准的规定			
					颗粒物				2
					甲醛				2
					苯				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合计)				2
			作业环境有害因素 ^a	mg/m ³ V/m A/m dB	2	执行 GBZ 2.1 的规定;企业所在地如有地方标准,执行地方标准的规定			
					非甲烷总烃(VOCs)				2
					木粉尘				2
					含漆粉尘				2
					树脂尘(漆雾)				2
					甲醛				2
苯	2								
高频电磁场	V/m A/m	1	符合 GBZ 2.2—2007 中 5.2 的要求						
噪声	dB	1	符合 GBZ 2.2—2007 中 11.2 的要求						

表 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 级基准值 100	II 级基准值 [80,100)	III 级基准值 [60,80)	
4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33	厂界噪声 ^a	昼间/夜间	dB	1	执行 GB 12348—2008 中表 1 的规定		
			生产用水污染物排放指标 ^a		mg/L	2	化学需氧量符合 GB 8978 的要求;企业所在地如有地方标准,执行地方标准的规定		
			固体废物处理 ^a		—	2	对一般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对生产和化验用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 GB 18597 的规定		
			有机废气处置		—	3	回收、净化、处置装置运行有效		
			原辅材料有害物质	人造板中甲醛释放量(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mg/100 g mg/L	1	≤3.0 mg/100 g 或≤0.3 mg/L 或 ≤0.06 mg/m ³	≤5.0 mg/100 g 或≤0.5 mg/L 或 ≤0.10 mg/m ³	≤8.0 mg/100 g 或≤1.5 mg/L 或 ≤0.124 mg/m ³
				扣水后涂料中 VOC 含量(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g/L	1	≤200	≤250	≤300
				胶粘剂中 VOC 含量(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5	≤8	≤12
5	产品特征	9	执行标准相关情况		—	1	执行企业或团体标准并有效实施	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有效实施	
			有资质的家具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查中质量合格情况		—	2	抽检合格 ^a		
			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		%	1	≥98	≥96	≥94
			产品中甲醛释放量		mg/L	1	≤0.5	≤1.0	≤1.5
			产品中重金属含量		mg/kg	1	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		
			产品设计		—	1	采用环保型材料		
6	清洁生产管理	24	环保安全隐患整改率 ^a		%	2	100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a		—	2	不允许		
			禁用材料执行情况 ^a		—	3	不应使用国家、地方明令限期淘汰、禁止的材料以及国际议定书规定淘汰的材料		
			环境管理体系		—	2	建立并通过认证(有效期内),并有效运行,且保留完整记录		

表 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二级指标权重	I 级基准值 100	II 级基准值 [80,100)	III 级基准值 [60,80)
6	清洁生产管理	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2	建立并通过认证(有效期内),并有效运行,且保留完整记录		
			建立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3	建立相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具可操作性并有良好执行效果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	3	按清洁生产审核理论,建立了专门的清洁生产审核机构,为企业制定了长远的清洁生产计划,使企业员工知晓清洁生产思想,已实施审核并有整改措施,保留完整记录		
			原辅材料及成品库的管理情况	—	2	有完善的原辅材料(入库、查收、存放、领料等环节)以及产品(检验、入库、出货、运输等)的管理规章制度,并有效实施		
			工艺、设备管理情况	—	2	建立相关设备管理制度,具可操作性并有良好执行效果		
			污染物控制情况	—	3	污染物控制与监测体系有效持续运行		
^a 为限定性指标。 ^b 在统计报告期内,企业生产工艺消耗的各种能源转换为千克标准煤之和与期内总产值的比值。								

5 评价方法

5.1 综合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

综合评价指标是衡量考核在考核期内的清洁生产的总体水平的一项综合指标。在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价考核评分的基础上,将这两类指标的考核总分值相加,得到相应的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标 P ,按式(1)计算:

$$P = P_a + P_b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 P ——企业清洁生产的综合评价指标,其值在 0~100 之间;
- P_a ——定量评价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 P_b ——定性评价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5.2 定量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

5.2.1 定量评价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a

定量评价指标之下所有各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之和,其值按式(2)计算:

$$P_a = \sum_{i=1}^n P_i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 P_a ——定量评价考核总分值;

n ——参与定量评价考核的一级指标总数；
 P_i ——第 i 项定量评价单项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5.2.2 定量评价单项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i

其值按式(3)计算：

$$P_i = \sum_{j=1}^m P_{ij} = \sum_{j=1}^m S_{ij} K_{ij} /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P_i ——第 i 项定量评价单项一级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m ——第 i 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参与定量考核的二级指标总数；
 P_{ij} ——第 i 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第 j 项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指标；
 K_{ij} ——第 i 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第 j 项二级评价指标的权重值。

5.2.3 定量评价单项二级指标的考核分值 P_{ij}

其值按式(4)计算：

$$P_{ij} = S_{ij} K_{ij} /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P_{ij} ——第 i 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 j 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考核分值；
 S_{ij} ——第 i 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 j 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指标(j 对应 I、II、III 不同等级)；
 K_{ij} ——第 i 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 j 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相应的权重值。

从其数值情况来看,定量评价的二级指标可分为正向指标与逆向指标:正向指标是指该指标的数值越高(大)越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如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逆向指标是该指标的数值越低(小)越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如资源与能源消耗、污染物产生等指标)。因此,对二级指标的考核评分,应根据其类别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

对应 II 级正向指标: $S_{i_{II}} = 80 + 20[X_i - X_{\min(i)}] / [X_{\max(i)} - X_{\min(i)}] \quad \dots\dots\dots (5)$

对应 III 级正向指标: $S_{i_{III}} = 60 + 20[X_i - X_{\min(i)}] / [X_{\max(i)} - X_{\min(i)}] \quad \dots\dots\dots (6)$

对应 II 级逆向指标: $S_{i_{II}} = 80 + 20[X_{\max(i)} - X_i] / [X_{\max(i)} - X_{\min(i)}] \quad \dots\dots\dots (7)$

对应 III 级逆向指标: $S_{i_{III}} = 60 + 20[X_{\max(i)} - X_i] / [X_{\max(i)} - X_{\min(i)}] \quad \dots\dots\dots (8)$

式中：

X_i ——第 i 项评价指标的实际值；
 $X_{\min(i)}$ ——第 i 项评价指标的最小值；
 $X_{\max(i)}$ ——第 i 项评价指标的最大值。

5.2.4 定量评价二级指标单项评价指标 S_{ij}

对于正向指标,其评价指标 S_{ij} 按式(9)计算：

$$S_{ij} = \frac{S_{xij}}{S_{aij}} \quad \dots\dots\dots (9)$$

对于逆向指标,其评价指标 S_{ij} 按式(10)计算：

$$S_{ij} = \frac{S_{aij}}{S_{xij}} \quad \dots\dots\dots (10)$$

式中：

S_{ij} ——第 i 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 j 项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指标；

S_{xij} ——第 i 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 j 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实际值；

S_{nij} ——第 i 项定量一级指标下第 j 项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的评价基准值。

5.2.5 定量评价二级指标缺项考核的分值计算

在第 i 项一级指标下，若实际参与定量评价考核的二级指标项目数少于该一级指标所含全部二级指标项目数，计算时应将该一级指标其下所有的各二级指标的权重值予以相应修正，修正后各二级指标相应的权重值 K'_{ij} 按式(11)计算：

$$K'_{ij} = K_{ij}A_i \quad \dots\dots\dots(11)$$

式中：

K'_{ij} ——第 i 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缺项时，其下各二级评价指标修正后的权重值；

K_{ij} ——第 i 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各二级评价指标的权重值；

A_i ——第 i 项定量评价一级指标下二级评价指标缺项考核时，其下各二级评价指标相应权重值的修正系数。

其中， A_i 按式(12)计算：

$$A_i = \frac{K_1}{K_2} \quad \dots\dots\dots(12)$$

式中：

K_1 ——第 i 项一级指标的权重值；

K_2 ——第 i 项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缺项考核时，实际参与考核的各二级指标权重值之和。

5.3 定性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

5.3.1 定性评价指标的考核总分值 P_b

其值按式(13)计算：

$$P_b = \sum_{i=1}^n Q_i \quad \dots\dots\dots(13)$$

式中：

P_b ——定性评价指标的二级考核总分值；

n ——参与定性评价一级指标下所有二级指标的指标总数；

Q_i ——参与定性评价一级指标下所有二级指标的单项评价考核分值。

5.3.2 二级定性指标单项考核分值 Q_i

二级定性评价指标的单项考核分值 Q_i 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照表 1 中考核分值的得分标准确定。

5.4 清洁生产等级的确定

本评价指标体系将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即清洁生产领先水平企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清洁生产企业。清洁生产等级对应的综合评价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评定等级时，指标值不仅应符合相关等级分值，同时限定性指标也应全部符合相关要求。

表 2 清洁生产等级与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值

清洁生产等级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标值 P
一级 清洁生产领先水平企业	≥ 90
二级 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	$80 \leq P < 90$
三级 清洁生产企业	$70 \leq P < 80$

5.5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的计算

计算公式见式(14)：

$$\text{万元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 \frac{\text{综合耗能(kgce)}}{\text{总产值(万元)}} \dots\dots\dots(14)$$

6 数据采集

企业清洁生产评价应以报告期内的实际监测、统计数据为依据。一般报告期为一个生产年度，并与生产年度同步。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主要生产工艺

A.1 实木(包括红木家具)生产工艺

实木(包括红木家具)生产工艺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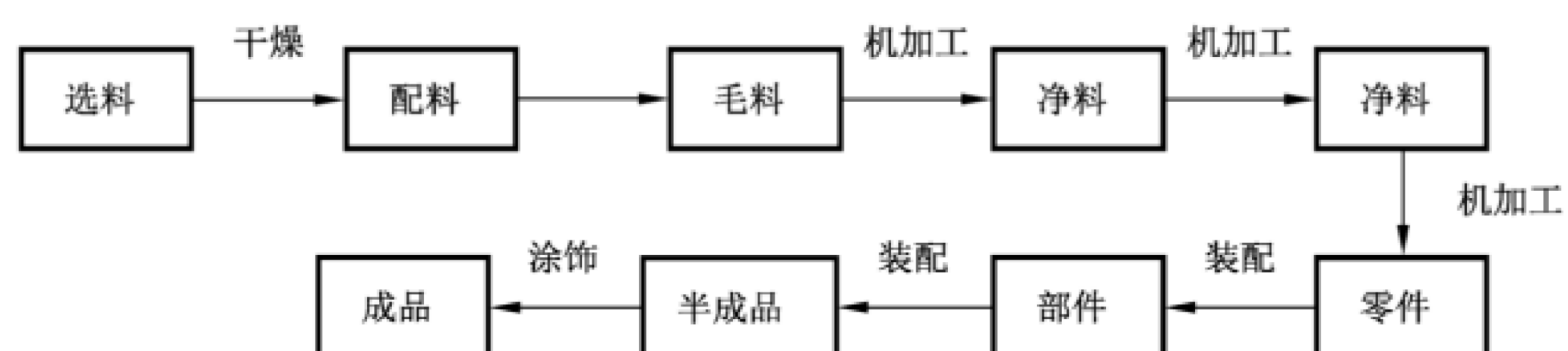


图 A.1 实木(包括红木家具)生产工艺

A.2 板式家具(包括木质油漆家具、钢木家具)生产工艺

板式家具(包括木质油漆家具、钢木家具)生产工艺见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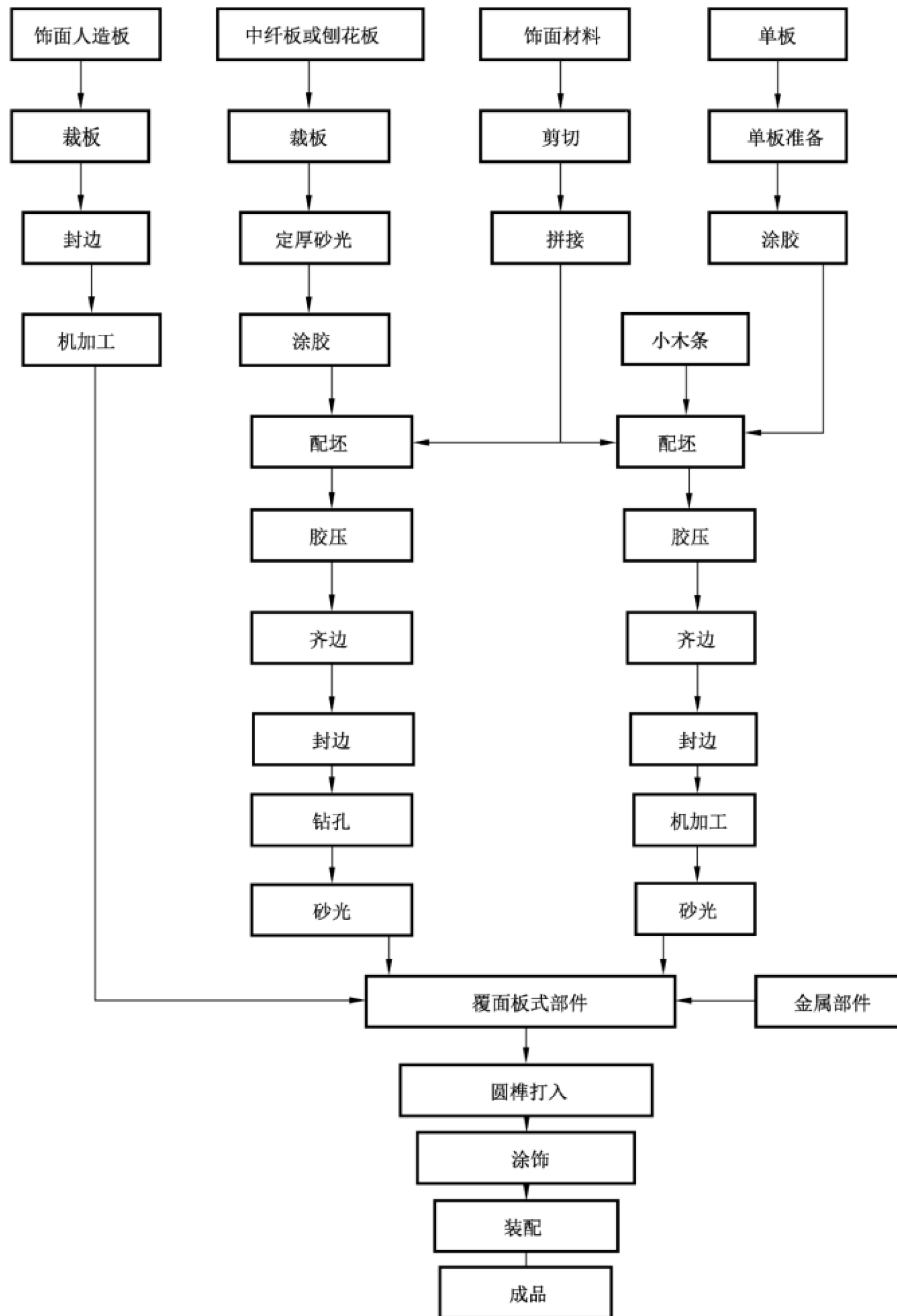


图 A.2 板式家具(包括木质油漆家具、钢木家具)生产工艺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最新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2 年第 54 号)
- [3] 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三批)(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第 86 号)
- [4]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第 67 号)
- [5]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第 14 号)
- [6]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试行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33 号)
- [7]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第 16 号)
- [8] 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目录(2010 版)(京建发[2010]326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
- [9] 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2013 年本)(京经信委发[2013]68 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
- [10]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 年版)(京政办发[2014]4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